

國立臺南大學圖書館館際互借實施要點

85.12.12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0.01.05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

107.10.08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南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基於互惠原則及進行館際合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館際合作對象：
 - (一) 國(市)立教育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。
 - (二) 與本館簽有館際圖書互借合約書者。
- 三、 辦理借書證之程序：
 - (一) 國(市)立教育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教職員生：依原「國(市)立師範學院圖書館館際互借辦法」第四條辦理。
 - (二) 與本館簽有「館際圖書互借合約書」者，依合約書辦理。
- 四、 核發其他國(市)立教育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借書證之申請，每所學校以三十張為原則，必要時由圖書館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。
- 五、 借出館外圖書之冊數及期限：
 - (一) 國(市)立教育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教職員生：以三冊為限，借期十四天，期滿不得續借。
 - (二) 與本館簽有「館際圖書互借合約書」之他館讀者，依合約書辦理。
- 六、 借閱人欲借之圖書如已為他人借出，不可由圖書館公用目錄鍵入預約。
- 七、 參考資料，善本珍貴圖書，未編目之新書，教授指定參考書及期刊報章，概不借出。
- 八、 借出圖書每至本館公告還書日內或遇移交，清查，殺蟲等特殊需要時，得隨時索回。
- 九、 借出之圖書，如有遺失，圈點，批註或汙損及其他損壞情形，依「國立臺南大學圖書館書籍汙損遺失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十、 逾期、違規等相關規定：
 - (一) 國(市)立教育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教職員生：入館、違規等除依本館相關規定外，並得依「國(市)立師範學院圖書館館際互借辦法」處理。
 - (二) 與本館簽有「館際圖書互借合約書」之他館讀者，依合約書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